

#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

## 2021 年司法救助金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 项目实施情况

司法救助金项目负责国家向无法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而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证人(限于自然人)等即时支付救助金。2021 年度我院的司法救助金根据国家司法救助范围,符合条件给予救助,条件范围如下:

- (一) 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的。
- (二) 生活困难的孤寡老人、孤儿或者农村“五保户”。
- (三) 没有固定生活来源的残疾人、患有严重疾病的人。
- (四) 国家规定的优抚、安置对象。
- (五) 追索社会保险金、劳动报酬和经济补偿金的。
- (六) 交通事故、医疗事故、工伤事故、产品质量事故或者其他人身伤害事故的受害人,请求赔偿的。
- (七) 因见义勇为或为保护社会公共利益致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或者近亲属请求赔偿或经济补偿的。
- (八) 进城务工人员追索劳动报酬或其他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而请求赔偿的。

#### (二) 财政支出情况

2021 年司法救助金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30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3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该项目支出范围条及程序: 1、残疾人无固定生活来源

的；2、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育费、抚恤金的；3、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农村特困定期救济对象、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或者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无其他收入的；4、因见义勇为或者为保护社会公共利益致使自身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或者其近亲属请求赔偿或者补偿的；5、确实需要免交的其他情形。

根据救助人情况符合《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试行）》以及《人民检察院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明细》第七条第（一）的规定及时按程序申请救助金予以申请人。

### **（三）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院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司法救助金项目绩效工作，用绩效评价结果促进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促使财政资金的使用达到最高效益。

通过对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有效管理，对推动司法救助金的预算管理，有助推动预算管理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有重要作用。

### **（四）项目绩效管理情况**

资助立案数方面：指标值为5，完成情况为司法救助案件立案数5个；司法形象方面：指标值90%或以上，完成情况为救助宣传及立案数80%；司法公正性水平方面：指标值为提升，完成情况为开展公开听证会有效提升；救助满意度方面：指标值为95%，完成情况为救助的当事人满意度为

95%。

## 二、综合评价分析

### （一）自评结论综述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检察院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把国家司法救助工作作为检察机关服务脱贫攻坚、参与社会治理、落实“六稳”“六保”的民生工程重点抓，不断探索司法救助的主动能动性，做到“应救即救、应救尽救”，真正将司法为民落到实处。2021年，我院共办理司法救助案件5件10人，发放司法救助金30万元，有力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项目效益分析

#### 1、从“等案上门”向“主动发现”转变

一是全院一盘棋。院党组把司法救助作为检察机关“为民办实事”、巩固脱贫攻坚的重要举措，成立以检察长为组长的国家司法救助工作领导小组，为全院共同开展司法救助工作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二是健全线索发现移送机制。完善《关于开展国家司法救助工作的实施方案》，健全刑事、民事、案管等环节发现和移送司法救助线索工作机制，建立司法救助线索总台账，线索流转清晰有序。三是全程跟踪。从受理案件开始，紧盯交通事故、故意伤害等类型案件进行逐案排查，紧贴办案进程了解涉案嫌疑人家庭经济情况、赔付意愿、赔付能力，做到及早发现、及早处置。如我院在办理一件故意伤害案过程中，发现林某因伤致残基本丧失劳动能力，家中父母年事已高身患重病，幼子尚在读书十分困难

的情形后，立即启动救助机制，到林某居住地、户籍所在地调查核实，在充分听取意见的基础上提出救助意见，对林某实施救助，实现检察环节“应救即救”“应救尽救”。

## 2、从“孤军突击”向“协同作战”转变

一是上下级联动救助。该院在开展司法救助工作中充分争取上级检察机关政策、经费支持，形成以上下联合为核心的两级检察院共同救助平台。如我院在办理一起司法救助案过程中，发现被害人遭遇犯罪侵害致死，而被害人家属又暂无通过诉讼获得有效赔偿，家庭经济十分困难，该院立即向市检察院汇报情况，及时启动上下两级院联合司法救助机制，并在救助资金审批、发放等环节实现无缝衔接，144060元的司法救助金很快拨付给被害人家属。二是加强外部协作。加强与公安、法院等政法单位的沟通联系，明确侦查机关移送故意伤害、诈骗等类型案件时必须附有被害人家庭经济情况调查材料，将救助线索发现的关口前移。与法院执行部门建立定期通报、协作配合机制，形成线索筛查、甄别强大合力。

## 3、从“单一救助”向“综合施策”转变

一是建立三位一体救助模式。针对未成年人司法救助案件中当事人的特殊性，构建司法救助与社会帮扶、经济救助与心理矫治相协同的多元救助模式。如我院在办理一起未成年人被性侵案件过程中，发现被害人家庭丧失经济来源，被害人需要心理辅导，一方面及时向其拨付3万元救助金，另一方面及时协调心理专家为被害人进行心理安抚和疏导教育，帮助其重拾对未来生活的希望。二是提供贴心服务。在

案件办理过程中，针对救助申请人确有困难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情况，该院主动履职提供服务，由检察人员全程指导填报申请资料、协助调取归类所需证明材料，确保当事人及时申请，案件及时办理。

### **（三）支出效益分析**

2021年司法救助金财政拨款收入合计3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不够细化。导致绩效指标难量化，使得绩效考核缺乏明确、细化的指标依据。

###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完成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进一步细化整体预算的绩效目标及具体目的绩效目标，注重指标全面合理性、相关性、可衡量性，指标目标值的匹配性、合理性、可测量性等。